

揭阳市揭东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揭东扶办[2020] 11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 号），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项目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国家和省级扶贫改革试验试点、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奖补珠三角 7 市吸纳外省务工贫困人口，以及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

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各镇（街道）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揭东区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分配方案
2.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抄送：揭东区财政局

以此件为准
附件1

揭东区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分配方案

以2020年6月30日的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据为基数

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埔田镇	28.18	埔田镇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1193人
曲溪街道	2.05	曲溪街道87人
锡场镇	32.6	锡场镇1379人
新亨镇	48.4	新亨镇2048人
玉湖镇	26.2	玉湖镇1110人
玉滘镇	5.9	玉滘镇251人
云路镇	10.67	云路镇452人
汇总	154	6520人

备注：区级可根据各镇（街道）实际申请和使用资金情况作适当分配资金调整。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p>各镇（街道）</p>	<p>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野生动物“一转不限”、支持不限扶贫、消费扶贫、支持不限扶贫、扶贫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项目。复耕复种、就近就地就业扶贫（包含复耕复种、就地就近就业扶贫）、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项目。复耕复种、就地就近就业扶贫（包含复耕复种、就地就近就业扶贫）、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项目。</p>	<p>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p>	